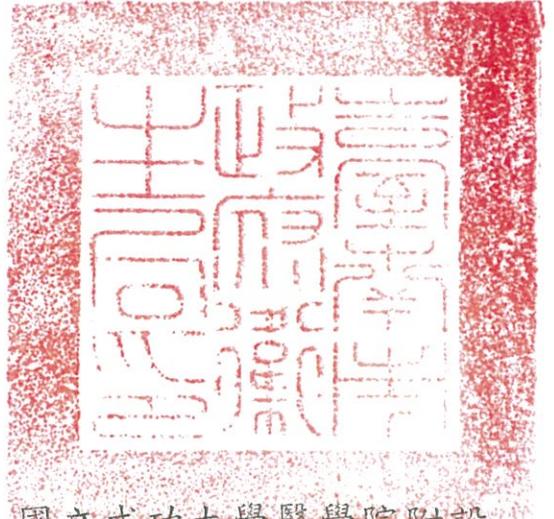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401723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本轄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含樹林院區)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(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)等5所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(下稱指定機構)。

依據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

(一)辦理酒癮治療之指定業務項目：

- 1、藥物治療。
- 2、心理治療。
- 3、家族治療。
- 4、職能治療。
- 5、個案管理。

(二)指定效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117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(一)辦理酒癮治療之指定業務項目：

- 1、藥物治療。
- 2、心理治療。

3、家族治療。

4、職能治療。

5、個案管理。

(二)指定效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117年5月4日止。

三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

(一)辦理酒癮治療之指定業務項目：

1、藥物治療。

2、心理治療。

3、家族治療。

4、職能治療。

(二)指定效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117年5月4日止。

四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含樹林院區)

(一)辦理酒癮治療之指定業務項目：

1、藥物治療。

2、心理治療。

3、家族治療。

4、職能治療。

5、個案管理。

(二)指定效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117年5月26日止。

五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(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)

(一)辦理酒癮治療之指定業務項目：

1、藥物治療。

(二)指定效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117年4月13日止。

局長李翠鳳